在本文件中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。若干技術詞彙在「技術詞彙表」中解釋。

「會計師報告」	指	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
「聯屬人士」	指	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，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，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
「會財局」	指	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「公司章程」或「章程細則」	指	本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採納並將於[**編纂**]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
「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
「審計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審計委員會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
「營業日」	指	香港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)

[**編纂**]
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，惟就本文件而言並僅作地理位置參考之用，除非文義另有指明，否則本文件所指的「中國」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
「灼識諮詢」	指	灼識企業管理諮詢(上海)有限公司，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
「灼識諮詢報告」	指	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擬備的行業報告

「緊密聯繫人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
「公司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32章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本公司」	指	坦博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，一間於2004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並於2013年7月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
「公司法」或「中國公司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合規顧問」	指	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
「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
「關連交易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
「控股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。有關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」一節
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[**編纂**]」	指	[**編纂**]完成後，[**編纂**]股非上市股份按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。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申請，已於2026年[●]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，並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H股在聯交所[**編纂**]的申請
「核心關連人士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
「中國結算」	指	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
「中國證監會」	指	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，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，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
「企業所得稅」	指	企業所得稅
「《企業所得稅法》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，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僱員激勵平台」	指	為實施僱員激勵計劃設立的僱員激勵平台(包括青州博順、青州爾雅及青州坦文)
「僱員激勵計劃」	指	本公司於2012年12月採納及於2025年8月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，其主要條款載於「法定及一般資料－股份激勵計劃」章節
「歐盟」	指	歐洲聯盟
「極端情況」	指	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

[編纂]

「本集團」或「我們」	指	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，或如文義所指，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，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(視情況而定)
「新**[編纂]**申請人指南」	指	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並不時修訂的《新**[編纂]**申請人指南》

[編纂]

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香港財務報告準則

[編纂]

[編纂]

「香港」	指	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港元」	指	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
[編纂]

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」	指	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

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」	指	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，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(或其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)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
「獨立第三方」	指	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、所悉及所信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(定義見上市規則)的個人或公司

[編纂]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	指	2026年4月20日，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[編纂]
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
「主板」	指	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(不包括期權市場)，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
「財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
「商務部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(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)
「國家發改委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
「新三板」	指	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
「提名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「全國人大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

[編纂]
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	指	中國人民銀行，中國的中央銀行
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」	指	中國公認會計準則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，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
「中國證券法」	指	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，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

[編纂]

「青州博順」	指	青州市博順投資管理中心（有限合夥），一間於2012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，其普通合夥人為肖娜女士
「青州爾雅」	指	青州市爾雅投資管理中心（有限合夥），一間於2012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，其普通合夥人為楊信莉女士
「青州坦文」	指	青州市坦文投資管理中心（有限合夥），一間於2012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，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，其普通合夥人為王麗莉女士
「S規例」	指	美國證券法S規例
「薪酬委員會」	指	董事會薪酬委員會
「人民幣」	指	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
「國家外匯管理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
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（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）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「上海藍銀」	指	上海藍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，一家於2012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

「股份」	指	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份，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
「股東」	指	我們股份的持有人

[**編纂**]

「獨家保薦人」	指	名列本文件「董事及參與[**編纂**]的各方」一節的獨家保薦人

[**編纂**]

「國家税務總局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

[**編纂**]

「國務院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「聯交所」或「香港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，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「附屬公司」	指	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
「主要股東」	指	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
「收購守則」	指	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
「往績記錄期間」	指	截至2023年、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
「美元」	指	美國法定貨幣美元
「美國證券法」	指	《1933年美國證券法》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)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

[編纂]

「美國」	指	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領土、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
「非上市股份」	指	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.00元的普通股，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**[編纂]**
「增值税」	指	增值税

[編纂]

「%」	指	百分比

就本文件而言，對中國「省」的提述包括省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。

於本文件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「聯繫人」、「緊密聯繫人」、「關連人士」、「核心關連人士」、「關連交易」及「主要股東」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。

為便於參考，中國法律及法規、政府部門、機構、自然人或其他實體（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）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，如有任何不一致，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。